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第二包 户外媒体公益广告宣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;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户外媒体公益广告宣传,属于软件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众赢在线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2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.6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赢在线广告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